

20世纪中国音乐史论研究文献综录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卷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伍国栋 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乐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

伍国栋编著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 伍国栋编著 . — 北京 :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6. 5

(20 世纪中国音乐史论研究文献综录·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卷)

ISBN 7-103-03004-9

I. 中… II. 伍… III. 少数民族-民族音乐-音乐史-研究-中国 IV. 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610 号

选题策划：祖振声

责任编辑：李向颖

责任校对：李俊、张婷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36)

[Http://www.rymusic.com.cn](http://www.rymusic.com.cn)

E-mail:copyright@rymusic.com.cn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5 2 插页 15.625 印张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40 册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8278400

## 序

---

编写“综录”、“目录述要”一类书籍，可以说是一件“细碎”、“烦琐”、“单调”的工作，因为对于某些一门心思指望不花太多精力就出一两本“宏篇巨著”来“创立新论”的“学者”、“理论工作者”来说，此类书籍只不过是一种资料汇总而已，难于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实在是没有必要亲自花大量时间去一篇一篇查阅相关材料，进而再动手为之撰写“提要”。特别是像本书这种“清仓式”的百年研究成果资料汇总，一篇一篇地去查阅，一部一部地去阅读，真是有点“得不偿失”；君不见当今“文坛”“学界”利用他人之手（俗称“枪手”）代考、代著、代写之风兴起！“真的假文凭”、“真的假著作”、“真的假文章”时有所现！然而对于那些真正祈望学习、能学有成就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做资料收集、资料梳理、资料分析工作，又是其科学研究跋涉途中一段不可跳越和省略的过程。正是有鉴于此，笔者受命于人民音乐出版社编撰《20世纪中国音乐史论研究文献综录·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卷》，用了两年时间，暂时放下其他一些写作计划，跑书店，进图书馆，一部一篇地阅读相关书文，一部一篇地为之撰写提要，完全是在所谓“自作自受”。然而，我以为这却是一种端正学风、修炼自我的专门方式，同时也是我个人对当前某些学术领域学风发展势态日趋浮躁之表现的一种对应态度。

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做资料工作，我以为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基本功”修炼：一个就是到社会生活现场去进行调查研究，收集必不可少的第一手研究资料，这就是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民俗学以及民族音乐学等社会科学学科所极力倡导的“田野作业”实践，当今已有不少学者在多种

场合、多篇著述中强调过这一基本功的掌握，本人前期大部分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的科研成果也都是在这种修炼实践所获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完成的，故在此不必再重复申述其所具学术性和重要性；另一个就是对他人研究成果和资料积累（习称“第二手资料”）进行全面搜集和梳理，充分认识和分析第二手资料，从中获取学术信息，掌握科研进度，明辨事态规律，这也是一个研究人员和理论工作者不可或缺的“基本功”。

这个基本功“厉害”。美国有位名叫鲁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 1887—1948）的女性知名人类学家，她写过一本轰动一时的文化人类学著作，中文版译名《菊花与刀——日本文化的诸模式》（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该书当初面世，立即在日本各界引起强烈反响，日本学者川岛武宣在《评价与批判》一文中说：“尽管著者一次也没有到过日本，但她却搜集了如此众多和非常重要的事实。虽然这些事实是些一目了然的日常事情，可著者正是依据这些事实栩栩如生地描述出日本人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的全貌。”（《菊花与刀》附录）本尼迪克特之所以能够完成这部颇具影响的文化人类学著作，其中除了她本人所具不同一般的个人学识和能力之外，依赖于目的明确的资料收集、资料梳理、资料分析等工作以及对相关资料的科学运用，即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由此可以见到，修炼这个“基本功”、掌握这个“基本功”，对科学理论工作者来说是多么重要。笔者先前曾在拙著《民族音乐学概论》的“搜集研究资料”一节中列举过这一事例，其目的也无非是想要说明研究资料本身所具学术价值和强调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做好资料工作的学术意义和重要作用。

此外，我乐意花时间、花精力去做此类资料汇编工作还另有两层意思：

一层意思就是自己为自己找到一个学习和吸收前人、同行研究成果和提高相关研究领域学术发展过程认识的难得机会。

为什么自己要停下其他科研工作不假他人来自己动手参与对前人、前期研究成果的具体整理，并进而为之撰写内容提要和进行学术上的总体“综述”或“综论”？这还不仅仅是因为一部好的研究资料汇编或一篇好

的某学科研究领域“综述”或“综论”，本身就是一项具有学术含量的科学研究成果，而且还在通过这样一个资料编撰的操作过程，当事人还可以全方位的做到真正占有一个时期、一个学术领域的相关资料，对这个时期、这个学术领域过去积累下来的科研成果“家底”，到底有多少具体内容，有多大分量，有多少成功与失败，有多少经典留存和未填补空白，做到真正的“心中有数”。据此，笔者曾在民族音乐学方法论的教学和讨论中，对科研成果的“综述”和“综论”做过这样的界定：“在限定的时空范围内，对某一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观察、梳理，并进而做出综合、归纳的书面陈述，即为‘综述’；在‘综述’基础上，再进一步针对所涉科研成果，对其学术特点、学术价值、学术成就、学术地位予以分析、研究和评估的书面陈述，即为‘综论’。”

事实上，一些有经验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倾心培养科研型人才的初期教学和实验中，即常常要求学员要首先掌握本领域过去的科研成果及其学术进展，根据自己研究方向选择相应题目去预先完成一项前人研究成果“综述”，并将之视为是步入科研工作的初始作业。这就是因为包括目录汇总、著述提要和成果综述综论之类资料汇编汇总工作，都具有某个时段、某个科学领域内研究成果内容和学术思想方法总结的特征，完成这样一项具有内容总结和学术思想总结特征的工作，于操作者自己和其后的读者来说，都可以从中获得综合性的资料信息、题材信息、体裁信息；获得前沿性方法论信息、学术思想信息、发展趋势信息；从中吸取某些科研工作者曾经历过的某些深刻经验教训和成功经验，实可谓“一石二鸟”，于作者和读者，双双受益。

另一层意思就是资料汇编工作，需要“事无巨细”地网罗所有学术文献，它可以让你去触及过去已经发生过并被别人注意过的所有具体细节材料，这是一个通过细节资料全面把握，进而走向宏观整体控制的最佳机会（当然，如果请别人“代劳”，自己不过是编一编、顺一顺，这个机会你就基本失去了）。

我们当然应该说，任何一位研究者对于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或某一音乐类型进行实地调查所获材料都是具体的、细节性的资料，而且也是科研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第一手资料，但是却不能说它是一种宏观的和全部的资料，它获得的毕竟只是一种“局部的具体”和“局部的细节”，研究者对实地调查材料的掌握，应该属于对象广阔内涵的个别、局部材料的把握，因此他还需要将这些材料与更大范畴内可见的其他学者所公布的科学调查材料进行比对、筛选、整合、印证、确认，这样才可能走向更高层次的宏观理性把握。世界上没有真正会拒绝使用前人和他人资料和成果的学者和科学家，而只有对前人和他人资料和成果观察不够、重视不够和尊重不够的学者和科学家，这其中的差别仅仅在于部分人采用的是尊重和消化的方式，而部分人采用的是漠视和硬搬或抄袭的作法而已。在这里，一方面我们要提倡和强调社会科学研究应当重视社会生活调查，苦练“田野作业”基本功；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同时提倡和强调社会科学研究应当重视资料文献工作，尊重前人科研劳动成果，苦练“坐冷板凳”基本功。这也就是笔者对所持“两个基本功”观点的基本解释。

说到要尊重前人劳动成果，并将之与资料积累和文献研究“基本功”掌握联系在一起，在这里我还想进一步做点个人“发挥”，谈谈在尊重前人劳动成果的同时，还要尊重今人劳动成果的看法。笔者在编撰本书时，没有请其他地方上的同事或者请我正在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为之代劳去搜集目录和撰写提要，也就是基于这种要尊重今人劳动成果这点认识基础上。当然，对于一项科研课题，组织一部分同行或学生参与，作为集体科研项目成果，为诸如此类的科研选题做点事情，这也可以说做是一种学习、锻炼机会的提供，但是我则更愿意让他们花时间和精力去确立自己的科研课题，为自己的科研课题去进行有针对性的资料收集，我以为这样做他们的收获也许会更具体、更大些。再者，本课题所选为之做提要的所有学术著作和近两百篇学术论文，原著者不少都是有经验、有造诣的前辈、同事和后起之秀，对他们的学术著作进行内容、结构、观点、背景的审视和重

点择要，自当要专注、谨慎、客观，不可随随便便应付了事，否则太不严肃、认真。因此本书全部所选六十余部专门著作、文集和一百八十余篇专题论文的内容提要，都是笔者读原著原文后一部一篇地写出；有的著述实在找不到原始文本，还得请人从外地复印回来读后才写，如台湾学者的部分著作就是请南京艺术学院的一位台湾籍研究生从台复印带回大陆后完成的，这样做的意思，也就是想表示我对前人和今人科研劳动成果的一次学习和一份尊重。

当然，因此也就会引出另外一个话题：本书涉及众多不同主题、不同方法、不同理念的学术论文和众多学术著作，虽然仅限于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史论文献范围，但这一文献范围在学术上也可谓“五脏俱全”：不仅有历史研究，还有现实研究；不仅有音乐形态研究，还有音乐文化研究；不仅有民歌研究，还有乐器和器乐及其他类型研究；不仅有音乐文献研究，还有音乐实物、音乐人物研究等等，笔者个人为这些具有不同学术倾向、取不同学术视角的众多音乐篇目做提要，即必然会有所缺失、有所偏误。这就是说，由于笔者个人学识和精力所限，必然会出现一些本来应该为之做“提要”的论文而没有为之做“提要”，本来应该“细”做提要的而没有为之“细”做，而且即便是已经做出提要的著作和论文，亦可能会有不得要领而未能尽现原著精髓之处，甚至还可能出现不少理解上的错误或偏失，这里就只能企求本书所涉著述原作者理解并能与本人联系指出，待今后有机会时再由笔者予以补正。

本书共搜集上世纪 1901—2000 年间所见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史论研究论文目录二千一百余条、专题论文集和专著八十余部。可以说，此百年间国内公开发表的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史论著述目录，绝大部分都已收录于本书。笔者为其中一百八十余篇论文和全部专题论文集及专著撰写了内容提要。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基础性的文献收集、梳理、分析、认识过程，笔者对此“百年中国”的少数民族音乐史论研究的内容、范畴、态势、进度等，即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整体认识，继而完成了一篇综论性质的近五万

字长文《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创建与拓展》。此文，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亦列于“目录”、“提要”之前，作为一份科研成果学习研究的“总结性”发言，可供读者参考和对应本书所涉原著内容进行比较。

另在“论文选登”部分，本书还全文转载了十余篇论文，这些论文或因是某个时期的代表性成果，或因是某种成果类型的代表性显示，或因是某地区、某民族传统音乐的阶段性成果总结，或因是至今仍可令人思考和关注的评论，故为求其原文完整和读者查阅方便而将之集于本书以备参考。全书所集论文目录来源，主要为国内公开发行的专业音乐理论刊物、部分艺术类综合刊物和有代表性的艺术论文集。由于考虑到本书的全面性和某些重点内容，亦有少部分论文目录来源于其他非专业音乐、艺术类刊物（如文史类、民族学类、师范教育类等）。此外，80年代以来少数内部发行的专业音乐刊物所载相关论文目录，也尽其所知收入本书。

伍国栋 谨识

2004年3月20日于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 目 录

---

综 论：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创建与拓展	( 1 )
一、历史的回顾	( 3 )
二、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创建	( 7 )
三、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拓展	( 23 )
四、结 语	( 55 )
论 文	( 57 )
一、论文目录	( 59 )
(一) 1901—1950	( 59 )
(二) 1951—1980	( 59 )
(三) 1981—2000	( 63 )
二、论文提要（选篇）	( 148 )
三、论文选登	( 253 )
海南黎人口琴之研究	( 253 )
侗族拦路歌的收集与研究报告	( 262 )
台湾阿美族的乐器	( 283 )
洞经音乐调查记	( 317 )

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分类初探 .....	(337)
基诺人关于音乐的概念行为模式及其文化内涵 .....	(345)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分组 .....	(360)
论新疆各民族传统音乐的保存与发展 .....	(369)
对少数民族部分在校生学习民族音乐情况的调查 .....	(381)
“六声部”之谜 .....	(388)
“纳西古乐”名实谈——答《人民音乐》记者问 .....	(391)
<b>文 集</b> .....	(399)
一、文集目录 .....	(401)
二、文集提要 .....	(403)
<b>著 作</b> .....	(421)
一、著作目录 .....	(423)
二、著作提要 .....	(426)
<b>附 录</b> .....	(481)
参考书刊目录索引 .....	(483)

# **综论：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 音乐研究的创建与拓展**

---

场合、多篇著述中强调过这一基本功的掌握，本人前期大部分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的科研成果也都是在这种修炼实践所获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完成的，故在此不必再重复申述其所具学术性和重要性；另一个就是对他人研究成果和资料积累（习称“第二手资料”）进行全面搜集和梳理，充分认识和分析第二手资料，从中获取学术信息，掌握科研进度，明辨事态规律，这也是一个研究人员和理论工作者不可或缺的“基本功”。

这个基本功“厉害”。美国有位名叫鲁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 1887—1948）的女性知名人类学家，她写过一本轰动一时的文化人类学著作，中文版译名《菊花与刀——日本文化的诸模式》（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该书当初面世，立即在日本各界引起强烈反响，日本学者川岛武宣在《评价与批判》一文中说：“尽管著者一次也没有到过日本，但她却搜集了如此众多和非常重要的事实。虽然这些事实是些一目了然的日常事情，可著者正是依据这些事实栩栩如生地描述出日本人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的全貌。”（《菊花与刀》附录）本尼迪克特之所以能够完成这部颇具影响的文化人类学著作，其中除了她本人所具不同一般的个人学识和能力之外，依赖于目的明确的资料收集、资料梳理、资料分析等工作以及对相关资料的科学运用，即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由此可以见到，修炼这个“基本功”、掌握这个“基本功”，对科学理论工作者来说是多么重要。笔者先前曾在拙著《民族音乐学概论》的“搜集研究资料”一节中列举过这一事例，其目的也无非是想要说明研究资料本身所具学术价值和强调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做好资料工作的学术意义和重要作用。

此外，我乐意花时间、花精力去做此类资料汇编工作还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就是自己为自己找到一个学习和吸收前人、同行研究成果和提高相关研究领域学术发展过程认识的难得机会。

为什么自己要停下其他科研工作不假他人来自己动手参与对前人、前期研究成果的具体整理，并进而为之撰写内容提要和进行学术上的总体“综述”或“综论”？这还不仅仅是因为一部好的研究资料汇编或一篇好

## 一、历史的回顾

---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另有满、朝鲜、赫哲、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回、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塔塔尔、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德昂、独龙、基诺、苗、布依、侗、水、仡佬、壮、瑶、仫佬、毛南、京、土家、黎、畲、高山等 55 个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在中国民族音乐历史的和现实的建设中，发挥出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创建了极为丰富的音乐形式及音乐品种，积累了非常宝贵理性认识。

“民族”是一个历史性人类学概念。如果取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各诸侯国在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首次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大国后，始出现主体性“汉”民族共同体之认识，那么先秦文献所记四方之“夷”，延续至秦汉时即明显的可归属于周边毗邻的各少数民族。而且这些民族的音乐文化，先前就曾以“夷乐”、“四夷之乐”、“夷狄之乐”身份进入中原宫廷王室，由专职乐官“旄人”、“鞮鞞氏”掌管，并进行教习培训和表演赏悦。<sup>①</sup>周王室早前何以用夷乐？《乐元语》解释说：“谁制夷狄之乐？以为先圣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调阴阳，覆被夷狄，故夷狄安乐，来朝中国，于是作乐乐之。”<sup>②</sup>从民族融合角度看，秦国统一中国时的主体民族——汉族，本

① 《周礼·春官·大司乐》：“旄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鞮鞞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

② 《白虎通·簿论》引《乐元语》。

身即先融合有部分周边民族，如居于“左洞庭，右彭蠡”<sup>①</sup>地区的由楚人发展而来的汉族，早前就自称“蛮夷”<sup>②</sup>，即古文献所称“荆蛮”或“楚蛮”。因此，可以说早在先秦时代，中原华夏族群音乐文化与四邻“夷”“狄”部族群音乐文化，便已奏响交流与融合的序曲。

汉魏时期，中原汉族与周边各民族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往西通西域地，往西南通博南地，往东北至三韩地，往东南至百越地，各民族音乐文化交流与相互借鉴由此更趋于深入和多样化。汉武帝时从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目光亦从西域“得胡戎之乐，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也”。<sup>③</sup>汉文献概称为“西戎”、“北狄”、“南蛮”、“东夷”诸民族的各种音乐文化类型，如北歌、鼓吹乐、横吹曲、巴渝舞、竖箜篌、曲项琵琶、横笛、羌笛、胡笳等品种和乐器，都相继传入汉族地区并进入宫廷王室，在官方音乐机构“乐府”中得到排练和广泛使用，逐渐成为宫廷、贵族礼仪音乐和燕享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北朝至隋唐五代，西域、西南亚各民族歌舞音乐，随着西部和西南部“丝绸之路”的畅通和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又更多落户中原，大量外族乐师、乐伎汇集长安，为中国多民族音乐舞蹈艺术的空前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如作曲家及音乐理论家苏祗婆、白明达、白智通、安马驹；琵琶演奏家康昆仑、裴神符、曹妙达；筚篥演奏家安万善、史敬约；歌唱家米嘉荣、尉迟璋、何满子等，即为其中之代表。在极盛一时的隋唐燕乐中，隋“七部乐”和“九部乐”所含各部除“清商伎”（清乐），“文康伎”（礼毕）两部外；唐“九部乐”和“十部乐”所含各部除“燕乐”、“清商乐”两部和礼毕外，其余都是来源于异族而独具特点的西部民族音乐和西南部民族音乐。其中来源于龟兹故地（今新疆库车一带）的龟兹乐，对后世中原传统音乐的构成和发展，产生有

---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史记·楚世家》：“楚伐随，随曰我无罪，楚曰我蛮夷也。”

③ 《隋书·音乐志》，第14卷。

极为深远的影响，以至于后世宫廷大曲、宗教音乐和某些古老乐种多承其血脉而受世人关注和研讨。此期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器乐表演艺术，亦与西域各民族器乐演奏家的积极贡献不可分割，例如琵琶表演艺术领域，从北齐到唐代，原籍在撒马尔罕东北曹国的曹姓乐人，世世代代都有高手在中原地区生活、传艺而被世人称为“曹氏琵琶家族”，如曾在隋太乐中传承琵琶技艺为礼乐机构培养出大批音乐人才的曹妙达，唐代家居长安、被众多文人墨客作诗颂咏的乐人曹保，其子曹善才，其孙曹纲等，都是隋唐时期享誉乐坛、名噪一时的器乐表演艺术家。

宋元以降，宫廷教坊乐舞渐趋势微，但随着都市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层的壮大，中国传统音乐艺术却在民间演进而得到多样化、多层次发展。如果从民族文化渊源来讨论，那么一方面是中原地区的传统音乐类型和作品，不少已“胡”“汉”或“夷”“汉”共融，如金元杂剧、唱赚、鼓词、弦索乐、鼓吹、大曲、小曲、回回曲之类艺术形式，《白翎雀》、《海青拿天鹅》等音乐作品，以及新兴擦奏类乐器胡琴（嵇琴）和弹奏类乐器弦索（三弦）等，都已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多民族文化融合体；另一方面是边疆地区民族乐舞以及相关音乐理论，则在异于中原的经济文化环境中显现出独特风采，如东北地区靺鞨人的渤海乐，西北地区维吾尔人的木卡姆音乐，西南地区苗人瑶人等的芦笙（卢沙）乐，岭南骆越、僚人等的铜鼓乐，纳西人中保留的“元人遗音”、“白沙细乐”等，都被视为充满异族特色的乐舞而记载于当朝和后代史籍。藏族学者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182—1251）所作音乐论著《乐论》<sup>①</sup>，新疆学者毛拉艾斯木吐拉穆吉孜于19世纪撰成的《乐师史》（1893）<sup>②</sup>等，都具有重要研究价值，至今仍闪烁着学术光泽。明清时，维吾尔、蒙古、满、朝鲜等民族的音乐文化，对中国北方地区音乐文化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如朝鲜乐、蒙古乐、回部乐、蕃子乐，蒙古筝（雅托噶）和朝鲜筝

① 赵康.《乐论》译注.中央音乐学院学报,1989;4:23—30.

② 毛拉艾斯木吐拉穆吉孜.乐师史.新疆艺术,1982;1:3—11.

(伽倻琴)音乐,“莽式空齐”和萨满乐舞,以及广泛流传的八角鼓、单弦等说唱艺术形式;南方各地少数民族的歌墟、踏歌(打歌)、跳乐(跳月)、果卓、囊玛、弦子乐舞等歌唱和歌舞活动,都曾盛极一时;维吾尔族的木卡姆音乐更是名扬内地,其乐器和曲目被清代文献《律吕正义·后编》(1746)、《续文献通考》(1784)等记录在册;蒙古族文人荣斋编集的弦乐合奏谱《弦索备考》(1814),显示出这一乐种在对位合奏手法上已有所发展。这些闪烁着各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音乐品种和类型,在整体上充实和扩展了中国传统音乐构成的丰富内容和多种样式。

在此做上述纲要式历史贡献回顾,其目的无非有二:一方面是想要廓清和显示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文化在中华民族音乐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位置和突出贡献;另一方面是想要强调一部源远流长的中国音乐发展史,事实上也是一部中国多民族音乐文化交流史和多民族音乐文化融合史。中国55个少数民族,在这一音乐历史进程中,为中国传统音乐创建了极为丰富多彩的民族音乐文化,为进入20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积累和储备了丰富的民族音乐文化资源,这些资源是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之所以能够得以兴起和迅速发展的母源文化依靠,同时也是笔者收集、整理、提炼和概括20世纪近当代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成果的依据和史鉴。

20世纪是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起步和走向成熟的时代。以笔者梳理过的数千篇学术论文和数十部学术专著来分析和观察,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在此百年中大体经历了创建和拓展两个发展阶段。这两个发展阶段的具体时限和学术特征,笔者以为可以用“20世纪初至70年代末以民族音乐志调查为中心的创建期”和“20世纪80年代初至20世纪末以学科理建设为主导的拓展期”来加以概括。本文即20世纪百年来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创建期”和“拓展期”两个历史阶段学术成果的梳理归纳和学术评估。